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567號

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雙華企業社、古怡華、馮羽輝、劉繼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興創有限合夥之合夥登記資料（含合夥人名冊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